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1:46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 （65）台函民字第 08171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65 年 09 月 17 日

相關法條： 民法 第 550、551 條(19.12.26)

要　　旨： 本件陳〇彬與高〇德間之委任關係，依民法第五百五十條規定，雖因陳〇彬之死亡而消滅，但此項消滅，如有害於陳〇彬利益之虞時，依同法第五百五十一條規定，高〇德似仍可繼續處理其申請歇業之事務。至於委任關係之消滅，是否有害於陳〇彬利益之虞，係事實認定問題。

全文內容：本件陳〇〇與高〇〇間之委任關係，依民法第五百五十條規定，雖因陳〇〇之死亡而消滅，但此項消滅，如有害於陳〇〇利益之虞時，依同法第五百五十一條規定，高〇〇似仍可繼續處理其申請歇業之事務。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（第一冊）(81年5月版）第 377、378 頁